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锂业”、“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齐锂业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予以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天齐锂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9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00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24.50元，用于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51%的权益和直接持有的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价格为28.00元/股。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3CDA2002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129,2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4,907,510.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024,372,489.4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1,7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912,612,489.47元。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	------	------------	----------------	-------

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的51%的权益	304,119.89	304,119.89	33,428.39	33,428.39
-----------------------	------------	------------	-----------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公司第一阶段收购文菲尔德控股私人有限公司6.64%的权益业经2013年1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1月30日向天齐集团支付第一阶段收购价款33,428.39万元人民币，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上述事项公司已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中予以披露。

2、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拟置换金额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法规、规章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 融

朱 彤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2月28日